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亚泰国际会审字（2024）第 0186 号）及《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亚泰国际专审字（2024）第 0058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5）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和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